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55065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5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記，並核予講師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2月9日至11日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三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>)



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春華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1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含附件)  電子公文
2025/12/23
11:58:29

裝

訂

線